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高維嶽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九六九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遵令依照部議修正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分別繕正。並附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送請轉陳核定施行等情。檢同原表附件。呈請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議具復等因。除由府指令知照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登記條例。並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共一冊等由到院。當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另行擬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將蒙古喇嘛寺廟管理辦法。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案分別規定在內。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之關於宗教案。認爲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草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六月六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蒙古喇嘛寺廟登記條例及蒙古會議決議關於宗教其他各案。均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修正通過。

茲謹錄案繕具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至蒙古會議議決關於限制充當喇嘛案。改善宗教案。及第六案關於宗教案。認為應由蒙藏委員會直接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無須經本院審議一節。并請鈞府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業經提出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條例已有明令公布并經通飭施行暨令復外。其關於限制充當喇嘛等案。應即查照立法院原呈辦理。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法國立工學院關防暨院長小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稱漢口擬暫不設市政府只組織市政委員會隸屬省府

專辦漢口市政一俟財政充裕市政發達再行設置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

漢口改為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呈請國府令行除電復外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由該院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司廳處中少校職員缺資呈清册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勳等十二員及徐恭典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孫學斌虞怡祖朱文伯周修齊吳增者

敘為中校·黃勳沈玠夏詒葵宣培端木岩金毓麟胡宗璞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清册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技正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瑄一員及朱葆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河南大學校長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心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湯宗威一員及王贊賢·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准軍政部咨薦請任命鎮海區要塞司令部參謀長及參謀缺費陳履歷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鄭超董新猷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鄭超敘為中校·董新猷敘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擬以本年七月一日為船舶登記法施行日期轉呈鑒核由  
呈悉。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并通行飭知矣。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營業稅法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營業稅法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六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審核四川省發行善後公債二十萬元一案情形並將所擬公債條例分別修正開列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轉呈發交立法院審議公布施行等情經本院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照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提議請令飭山西地方官署切實保護古物以免再有遺失一案經本院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並呈請國府已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定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並令內政教育兩部妥擬實施保存及追還失物辦法通行切實辦理除分令照辦外錄案

呈請將古物保存法定期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施行由  
呈悉。古物保存法。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施行日期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立法院

呈准考試院咨為奉頒襄試法尚有應行修訂之處茲擬將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四第五三條略加修訂并於第五條後增訂第六第七兩條原第六條改為第八條以後各條依次遞推請核議等情經院議決修正通過繕請鑒核并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襄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為郭克光及李熙瑞等違背職守及公共危險一案經組織普通軍法會審審理判決查被告李熙瑞係中校階級現經判處徒刑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違由  
呈及卷判均悉。查核所處李熙瑞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此令。原卷判均發還。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新嘉坡華僑張郁材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一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莊肇華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二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高凌雲聲請登錄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九三九四號

二十年六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徐象樞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江蘇方潤峯等與林宗謙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柳毓勳與謝松浦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汪榮生與陸景雲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利源公司與寶興公司因房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孫印聯與謝聘山因返還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孫印聯與謝聘山因返還股本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河北賈福元與買鴻賓因財產涉訟聲請指示再審法院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廣東何有與黃美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韓王氏與李氏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一湖北源昌泰記與亞洲藥房因債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高相武與高永忍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赬玉與林賴氏等因確認收租權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譚繩輝與余灼等因按揭典贖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吳燦如與胡香巖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廣東朱松筠與陳承蔭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四明銀行與周家珊等爲求履行質約及償損害涉訟互相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上告人等各自擔負

一江蘇談志英與談志恩等因請求析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江蘇談志英與談志恩因請求析產涉訟上訴欠缺訴訟能力事件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林季瀨與張常煥因交還店屋及賠償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院囑託福建高等法院試行和解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 一湖北陸瑞卿等行劫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朱秋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朱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被告吳金福販賣鴉片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山東王文增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文增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蘇貴康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卞印宏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賀盛林等意圖營利客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杜華堂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華堂處刑之部分撤銷 杜華堂共同妨害自由致輕微傷害處罰金六十元如無力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其餘之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 一湖北徐高志與徐彭氏因上告人被訴傷害經第一審判決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黃華豐與黃臣廣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楊健侯與歐陽柏年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告人之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四川左雲樵與劉肇尤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匯豐銀號等與袁仁符因求償債務執行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河南遊鶴亭與遊雁亭因請分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談子翼與夏篤生因求償債涉訟提起再審之訴一案(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 一浙江羅華振與羅華棟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邱月甫等與谷伯琴等因確認退夥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反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鮑載輔等與鮑載文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鮑載常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吳永強與吳增祿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確認承嗣部分外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告駁回

一 浙江吳英等與季春福因假扣押杉樹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 江蘇張恆康因誣告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江蘇張信河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廣西黃德珍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楊作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湖南陳烈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李占愷偽造貨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占愷罪刑暨原判決關於辛德勝偽造貨幣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辛德勝偽造貨幣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占愷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之上訴駁回

一 江蘇周富年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汪思愆行使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振全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西米星垣強盜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 山東于萬棟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于萬棟陳廣潤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西黎廷勳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蘇張同五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張同五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張同五之公訴不受理

一 湖北任振坤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趙鳳鑾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胡進利強盜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河北何紹琦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何紹琦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徐紹裘因馮時齋等詐財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舒章世妨害公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家昌侵入猥褻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王書帶等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書帶部分撤銷 王書帶之公訴不予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浙江任子範行使變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任子範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桃元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之部分撤銷 劉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董芝青擄勒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明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東蘇登科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予受理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鄭得雲等鴉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鄭得雲緩刑及雷心發刑之執行並緩刑各

部分均撤銷 鄭得雲雷心發開設館舍招人吸食鴉片罪之處刑均緩刑二年關於雷心發販食鴉片及陳光廷柏松山管保臣奏清

山周洪德余興發各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第八輯現已出版內容自二十年一月至三月份經本府公布之各項法規條例悉行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册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七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八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三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十 九 年 份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